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苏旅院教务〔2021〕21号

关于印发《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课程标准的制（修）订原则及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课程标准的制（修）订原则及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2021年第23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课程标准的制（修）订原则及管理办法

（试行）

课程标准是实施专业培养计划，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教学指导性文件。课程标准的制订，对于明确课程目标，选择课程内容，制订课程实施方案，规范课程的教学过程，指导任课教师完成各项教学任务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为保证人才培养质量，规范课程标准的制订、修订和管理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一、制订课程标准的基本原则

1. **系统性原则**。要着眼学生全面发展，结合高职教育教学实际，确立职业知识、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三位一体”课程教学目标，统筹安排课程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教学评价等环节，科学分配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时间，努力实现课程教学的最优化设计。

2. **实用性原则**。课程内容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对课程的要求编写，必须符合企业相应职业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国家（行业）职业标准相结合，体现本课程教学目标的针对性、教学内容的导向性和教学方法的适用性。

3. **发展性原则**。紧跟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充分体现课程教学改革成果，不断更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为学生个性发展、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4. **规范性原则。**文字表达准确，简明扼要，层次清晰，逻辑严密，名词术语规范，文本格式符合国家有关专业技术规范要求。课程标准的各项内容和要求应清晰明确，尽可能具体化、可度量、可检验，便于任课教师参照执行。

二、制订课程标准的依据

1. 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任务，确定课程的性质、定位和目标要求。

2. 依据职业岗位分析，找准职业岗位的典型工作任务，通过教学分析，确定课程标准的主要内容和评价建议。

3. 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改革课程教学内容，建立突出职业能力培养的课程标准，规范教学的基本要求，实行课程考核与职业技能鉴定相结合的评价办法。

三、课程标准的基本内容及格式

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开设的课程（包括实践教学环节），均应制订课程标准。专业课课程标准的基本内容及格式要求参见《江苏旅游职业学院课程标准参考格式、编写说明及排版要求》（附件1），公共课课程标准参照执行。

四、课程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教务处应就制订课程标准的基本原则和管理要求进行宏观指导，对需要统一的部分，做出明确规定，协调公共课和专业课之间、各二级学院（部）、各机关部门之间的关系，确保制订工作顺利进行并达到质量标准。

课程标准的制（修）订原则上由课程开设单位负责，课程标准的制（修）订要在教研室主任或课程负责人主持下，安排教学经验和专业实践经验丰富的骨干教师负责执笔起草，组建相应专业的专、兼职教师组成的课程开发组以团队工作的方式完成课程标准编制工作。课程标准的制（修）订单位要及时完成编写人员资格审查及编写过程的管理工作（具体见附件2）。

课程标准的编制包括专题调研、编写初稿、研讨修订、专家审定、组织实施和修订完善等多个环节。

1. **专题调研。**组织教师认真学习研讨高等职业教育理念，贯彻学院制订课程标准的各项原则和具体要求，准确理解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根据本专业所覆盖的职业岗位群，选择若干个具有代表性的典型单位，开展行业企业岗位工种、工序、项目技术所需的职业素质、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等调研，形成课程职业分析与教学分析资料。

2. **编写初稿。**在研读教学文件资料和职业分析与教学分析的基础上，构建课程结构的框架，把职业分析和教学任务分析转化为理论与实践结合的课程内容，编写课程标准初稿。

3. **研讨修订。**教研室（组）邀请行业企业人员和有关专业教师对课程标准初稿进行讨论、修改，形成课程标准送审稿。

4. **院（部）审定。**二级学院（部）组织对课程标准送审稿进行审定，确定为试行性课程标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5. **组织实施。**教研室（组）按照试行性课程标准，配置教学

资源,组织课程实施,及时收集、整理实施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

6. **修订完善**。根据实施过程中的反馈意见,对试行课程标准进行滚动修订,不断提高课程标准质量及实施成效。

五、课程标准的执行和管理

1. 课程标准是学院具有法规性质的基本教学指导文件,必须严肃认真执行。各教研室要认真依据课程标准,选用教材或编写教材,建设课程教学资源,组织实施教学,进行教学评价;学院各部门要为课程标准的实施,为各教学环节的实施推进提供必要的条件。

2. 任课教师应理解掌握课程标准的内容,根据课程标准的要求,积极进行教学改革。任课教师应让学生了解课程标准的内容和要求,在执行课程标准时,在保证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允许根据当时的培养要求和教学内容的发展变化,有一定的灵活性。各教研室在执行课程标准遇到问题应及时向二级学院(部)教学院长(主任)和教务处汇报,研究并妥善解决。

3. 各二级学院(部)和教务处应对课程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经常性检查,学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时,将课程标准执行情况列入检查内容,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 课程标准的完善与优化须经过多次实践检验和修正。科技和经济发展及专业教学改革的深化也要求适时对课程标准进行修订。各教研室对课程标准进行较大幅度调整时,应向二级学院(部)提出修订申请。课程标准的修订原则和程序与制订的要求

相同。

六、制订课程标准应注意的问题

1. 课程标准应与专业培养目标一致。专业培养目标是通过讲授一门门课程来实现，课程标准必须充分反映教育目标，与培养目标相一致。如课程标准脱离了培养目标，也就失去了意义。

2. 应将职业道德与职业素质培养纳入课程标准。在人才培养上，融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为一体，应具有时代特征的教育理念。因此，课程标准不能只规定知识和能力标准，而应将素质培养特别是职业素质培养纳入课程标准之中，在传授知识、培养能力的同时，要融入相应的素质教育内容以及应该达到的具体要求。

3. 课程标准应该是合格标准，而不是选拔标准。课程标准的制订不应过分强调选拔与淘汰，而应强调提高学生的职业能力，帮助不同程度的学生达到课程目标的要求。课程标准应理解为课程的基本要求，应有一定弹性。为学生提出一个基本能达到的学习要求，使其在个性上能得到一定张扬。

4. 课程标准应面向未来。教育是面向未来的事业，学生掌握的专业知识的深度与广度及其技术技能结构，应随着市场的发展不断调整和深化。适应未来的课程，必定是综合考虑现在和未来需要的课程，是把发展潜在能力与获得技能结合在一起，体现行业主流技术、核心技术，介绍行业的先进技术、未来技术的课程。

5. 课程名称要规范，不能随意简写，要区别教材名称与课程

名称的关系，不要使用教材名称作为课程名称。课程名称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变。

- 附件：1.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课程标准参考模版
2.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课程标准编写任务书